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580號

抗 告 人 黃世賢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定應執行刑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00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又應執行刑之酌定，係事實審法院於法定範圍內得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違背法定方法或範圍，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黃世賢犯如其附表所示加重詐欺等罪所處之刑，係同一案件判決確定之宣告刑，且原審法院為上開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事實審法院，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要件，有該案判決書及抗告人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因認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正當，乃於抗告人上揭各罪所處有期徒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有期徒刑合併刑期以下之範圍內，綜合考量抗告人犯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各罪間之關聯性、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與加重效應，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事項，並審酌抗告人就定應執行之刑度，並未表示具體意見之陳述，因而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

01 年，並敘明抗告人固陳稱：目前還有其他詐欺案件在審理，
02 等最後法院判決確定後，再一次定應執行刑云云，惟其本件
03 所犯加重詐欺等罪，俱非得易刑之案件，不以經其請求檢察
04 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前提，故其所表示之意見，尚無可採等
05 旨。經核於法尚屬無違。

06 三、抗告人抗告意旨雖謂：伊另案犯加重詐欺等共45罪所處之
07 刑，經法院判決僅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相較於原裁
08 定就伊本件加重詐欺共14罪刑，所酌定之應執行刑卻高達有
09 期徒刑3年，顯屬過苛，請求審酌伊經此教訓，已深感悔悟
10 等情狀，法外施恩斟酌量刑，以啟自新云云。惟原審就抗告
11 人所犯上揭應予併罰之罪刑，於法律拘束之外部性及內部性
12 界限內，裁定如前述應執行刑，已本於恤刑理念給予適度之
13 刑罰折扣，尚與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無違，亦無明顯違反
14 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抗告人抗告意旨並非指
15 摘原裁定究有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而個案之具體情節有
16 別，尚無從比附援引另案之刑罰裁量，據以指摘原裁定之量
17 刑為不當，其徒執上揭泛詞爭執，且請求另行斟酌量刑，無
18 非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依上揭規定及說
19 明，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22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23 法官 林靜芬

24 法官 林柏泓

25 法官 陳松檀

26 法官 蔡憲德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石于倩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